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日較早時收到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 25%已發行普通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信件，要求本公司考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因為彼仍在考慮建議分拆及上市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或其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經考慮建議分派獲得廣泛股東支持的好處及股東應該審慎周詳考慮和適當評估建議分派對彼等的影響後而達至彼等決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派所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董事會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較後日期。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延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但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除合法地處理發生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隨延期後，董事會將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如有需要與其他股東主動地溝通使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能盡快舉行。董事會將盡快尋求決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公佈該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批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董事會和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批准分派以及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